



敏捷控股

NIMBLE HOLDINGS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陸正華博士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林金鶯博士 (主席)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 提名委員會

譚炳照先生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李鴻生律師行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186

### 公司網站

[www.nimbleholding.com](http://www.nimbleholding.com)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期業績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7	118	50
銷售成本		(88)	(29)
毛利		30	21
其他收入		4	30
分銷成本		(2)	(2)
行政開支		(42)	(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0)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3)	17
期內(虧損)/溢利		(13)	30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9)	32
非控制性權益		(4)	(2)
		<u>(13)</u>	<u>30</u>
每股(虧損)/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6)</u>	<u>0.58</u>
攤薄		<u>(0.16)</u>	<u>0.58</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13)</b>	30	
期內(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b>(2)</b>	(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1)</b>	31	
非控制性權益	<b>(4)</b>	(2)	
	<b>(15)</b>	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12	4	–
遞延稅項資產		3	4
品牌及商標	13	166	1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7	7
其他資產		1	1
		<b>182</b>	1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8
應收賬款	15	74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	7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12	424
		<b>516</b>	4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58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	13
租賃負債		2	–
稅項負債		16	14
		<b>97</b>	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淨流動資產		<b>419</b>	4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2</b>	–
稅項負債		<b>16</b>	17
		<b>18</b>	17
淨資產		<b>583</b>	5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b>55</b>	55
股份溢價		<b>386</b>	386
儲備		<b>98</b>	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539</b>	550
非控制性權益		<b>44</b>	48
權益總額		<b>583</b>	59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	386	193	4	22	(110)	550	48	598
期內虧損	-	-	-	-	-	(9)	(9)	(4)	(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2)	-	-	(2)	-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	-	(9)	(11)	(4)	(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	386	193	2	22	(119)	539	44	58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4	15	(201)	452	93	54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2	32	(2)	30
其他全面虧損	-	-	-	(1)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	-	32	31	(2)	29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2	-	2	(7)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	386	193	3	17	(169)	485	84	569

\* 根據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本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於相應期間批准之回購計劃，Emerson購回489,111股其本身股份，約5,000,000港元。其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之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8.3%，並視為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Emerson董事會將回購計劃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Emerson約72.4%的股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於Emerson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3)</b>	(9)
<b>投資活動</b>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 短期存款減少	<b>222</b>	9
已收利息	<b>4</b>	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226</b>	12
<b>融資活動</b>		
償還租賃負債	<b>(1)</b>	–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	<b>–</b>	(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b>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212</b>	(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1</b>	3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b>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12</b>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	<b>178</b>	31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存款	<b>234</b>	–
17	<b>412</b>	3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因採納附註3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新會計政策除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因此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於一段時期轉移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擁有取得已識別資產使用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法，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成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其單獨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實際權益法可供承租人使用，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個租賃部分入賬(而非將非租賃部分分開)。

####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的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短期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作為承租人(續)

##### (a) 重大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上的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作為承租人(續)

##### (b)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乃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選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以下實際權益法：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的12個月內結束(即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款作出的先前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解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
減：	
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6
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1)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
	<hr/>
分析為：	
— 即期租賃負債	2
— 非即期租賃負債	3
	<hr/>
	5
	<hr/>

\*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2%。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自所提供的數目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5	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9</b>	<b>5</b>	<b>184</b>
租賃負債	-	2	2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b>	<b>2</b>	<b>31</b>
租賃負債	-	3	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b>	<b>3</b>	<b>20</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972,000港元及利息成本約107,000港元。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者除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風險以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多元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期間開展此新經營分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 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75	-	-	75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予一名外界客戶	-	-	-	4	-	4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0	-	-	-	-	10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3	-	-	-	-	1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16	-	-	-	16
	<u>23</u>	<u>16</u>	<u>75</u>	<u>4</u>	<u>-</u>	<u>118</u>
分部收入總計						
	<u>23</u>	<u>16</u>	<u>75</u>	<u>4</u>	<u>-</u>	<u>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15)	8	5	1		(1)
	<u>(15)</u>	<u>8</u>	<u>5</u>	<u>1</u>		<u>(1)</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利息收入					4	4
					<u>4</u>	<u>4</u>
除稅前虧損						<u>(1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8	-	-	1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8	-	-	1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	13	-	14
	<u>37</u>	<u>13</u>	<u>-</u>	<u>5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u>	<u>6</u>		(6)
<b>對賬：</b>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利息收入			3	3
除稅前溢利				<u>1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續)

(b)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 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撇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0	1,208	76	5	124	(1,235)	6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86	1,455	61	-	34	(2,021)	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2	1,186	4	-	146	(1,224)	6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83	1,427	2	-	33	(1,999)	46

(c)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中國	79	-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	11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23	36
歐洲	1	3
總計	118	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某一時間點	98	36
特許權收入—某一時間點	16	14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某一時間點	4	—
	<b>118</b>	<b>5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	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	13
	—退休福利成本	2	1
		<u>25</u>	<u>20</u>
<b>(b) 其他項目</b>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9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
15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撥回應計負債	—	(27)
	利息收入	(4)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u>—</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相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2)	1
上個期間多撥備－海外(附註(i))	-	17
遞延稅項－海外	(1)	(1)
	<hr/>	<hr/>
所得稅(支出)/抵免	<b>(3)</b>	<b>17</b>
	<hr/>	<hr/>

附註(i)

相應期間撥回多撥備17,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Sansui Sales Pte. Limited被剔除註冊。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9)</b>	<b>32</b>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92.2</b>	<b>5,492.2</b>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iii))	5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5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
	<hr/>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
期內折舊	(1)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
	<hr/>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與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隨即重新計量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附註3(iii))。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總額</b>		
於四月一日	2,026	2,026
外匯調整	(2)	-
	<u>2,024</u>	<u>2,026</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四月一日	1,860	1,766
外匯調整	(2)	-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應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
	<u>1,858</u>	<u>1,86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6</u>	<u>16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品牌及商標(續)

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24	24
特許權		
Akai (雅佳)	82	82
Nakamichi (中道)	41	41
Sansui (山水)	19	19
小計	142	142
總計	166	166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業務之經營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品牌及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7</u>	<u>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按公平值列賬。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77	6
減：呆賬撥備	<u>(3)</u>	<u>(1)</u>
淨額	<u>74</u>	<u>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初	1	2
撤銷	-	(1)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撥備	2	-
匯兌差額	-*	-*
淨額	<u>3</u>	<u>1</u>

\* 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74</u>	<u>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7	6
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	—*
	<b>8</b>	<b>7</b>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附註(i)

截至報告期間末，預付款項包括其後預先墊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約3,300,000港元(相應年度：約3,300,000港元)。該等按金為不計息並覆蓋0至3個月的採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	178	1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234	7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	20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	223
	<b>412</b>	<b>424</b>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58	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開支	7	8
合約負債(附註(i))	10	2
其他應付款項	4	3
	<u>21</u>	<u>13</u>

附註(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代價。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3</u>	<u>5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倘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事項計提撥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之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百萬港元

7

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詳情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1) 資產淨值 (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向董事會報告。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維持不變。

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 23. 報告期後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瑞華」)與廣州市敏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敏捷」)及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沙敏駿」)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廣州瑞華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向長沙敏駿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人民幣10,408,200元，而廣州敏捷將繳足未繳出資金額人民幣4,345,000元(「該交易」)。上述人民幣10,408,200元被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於該交易完成後，長沙敏駿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200元，以及廣州瑞華將擁有長沙敏駿51%股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報告期後之交易(續)

長沙敏駿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且其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寧鄉市經開區寧鄉大道西側及桐界路北側的土地，該土地為住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就會計用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為一組資產及負債的收購，而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本)「業務合併」進行的業務收購。長沙敏駿財務資料的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1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50,000,000港元，增加13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的中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產生的額外75,000,000港元收入；(2)於本期間開始營運的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的4,000,000港元收入；及(3)特許權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較相應期間增加3,000,000港元，惟被Emerson家庭電器分銷及特許權業務（「Emerson業務」）所得收入較相應期間減少14,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000,000港元。差異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撥回前聯營公司應計負債27,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撥回應計負債。

下文所載為按Emerson業務、特許權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業績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Emerson業務

Emerson為我們擁有72.4%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8.3%)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透過於北美洲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予品牌特許權賺取收入。其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亞馬遜網站及弗雷德•梅耶。本期間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為23,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36,000,000港元,減少36.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的一名主要客戶的微波爐型號終止及收音機鬧鐘的銷售額減少。本期間Emerson特許權並無錄得收入,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收入1,000,000港元。同比減少可歸因於Emerson其中一名特許權持有人於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後不再續約。

### 特許權業務

本集團亦擁有三項獲國際認可之消費電子品牌,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該業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16,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收入為13,000,000港元,增加23.1%。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6,000,000港元,增加33.3%。此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全球範圍內與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的生效中合約合共為31份(二零一八年:29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有Emerson業務及特許權業務，探索其他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基礎對本集團亦屬必要。憑藉本集團在美國分銷家庭用品的經驗，本集團已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家用電器貿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設立新的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本期間，此業務已產生收入約75,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000,000港元。此業務買賣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

###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

除於中國設立家用電器貿易業務以外，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開始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以透過大數據分析、線上及線下整合開發以及促進互聯網化提升客戶競爭力。本期間，此新成立的業務產生收入約4,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前景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戰，Emerson的產品可能被徵收額外的關稅。儘管Emerson時刻監察貿易環境並致力透過定價及採購戰略（包括於近期關稅增加之前減少積累的存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降低關稅之可能影響，惟Emerson無法確定其客戶及競爭對手將作何反應。Emerson此時無法量化新關稅對其成本的可能影響，其預期將隨著關稅產生而增加存貨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而部分成本可能隨著日後產品價格上漲而轉嫁予其客戶。然而，倘Emerson無法成功轉嫁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等關稅的影響，或倘更高的價格導致對Emerson產品的需求減少，其將對Emerson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對於特許權業務，管理層預期其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對於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管理層預期，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將仍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已於本期間推出並已為本集團產生合理的經營溢利。儘管該市場競爭激烈，但管理層會繼續探索該業務機會，爭取實現穩定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廣州瑞華與廣州敏捷及長沙敏駿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瑞華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向長沙敏駿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0,408,200元，而廣州敏捷將向長沙敏駿繳足未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345,000元。上述人民幣10,408,200元被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於該交易完成後，廣州瑞華及廣州敏捷將分別直接擁有長沙敏駿約51%及49%股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就該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長沙敏駿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並在湖南寧鄉市擁有一宗佔地面積49,502.99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預期將建設估計樓面面積為約193,000平方米的住宅。於本報告日期，長沙敏駿已取得開始開發及建設的相關證書。

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中國的物業發展。本公司相信，該交易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增強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展望未來，在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擴大其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規模，以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存貨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436,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該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內）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該交易完成後，長沙敏駿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200元，以及本公司間接擁有長沙敏駿約51%股權，而長沙敏駿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敏駿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增資協議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增資協議外，本集團並未就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1。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3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其他權益		
譚先生	好倉	3,616,712,779	(i)	439,180,000	(ii)	73.85%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
- (ii) 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持有權益之3,616,712,779股股份為Wealth Warrior（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iii) 439,180,000股股份由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及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實益擁有人	3,616,712,779 (L)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	受託人	1,428,573,488 (L) (附註1·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3)	7.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2·4)	7.38%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Sino Bright 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根據Wealth Warrior（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Sino Bright（作為賣方）與Wealth Warrior（作為買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ccolade 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擁有1,428,573,488股股份之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
- (3) Barrican為Airwave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即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自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亦獲委任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